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稱謂一覽表

稱謂	解釋
祖父	1. 父之生父(養父、繼父) 2. 母之生父(養父、繼父)
祖母	1. 父之生母(養母、繼父之妻、父之後妻) 2. 母之生母(養母、繼母)
大伯父	祖父母之兄
大伯母	祖父母之兄之妻
大叔父	祖父母之弟
大叔母	祖父母之弟之妻
伯父	父之兄長(含養子、螟蛉子)
伯母	伯父之妻
叔父	父之弟(含養子、螟蛉子)
叔母	1. 叔父之妻 2. 祖父母之養女、養媳
父	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
母	戶主之親生母、養母、繼母
妻	戶主之配偶
兄 (年歲比戶主多)	1. 同父同母所生之子 2. 同父異母所生之子 3. 同母異父所生之子 4. 父母親之養子、螟蛉子、母之私生子
弟 (年歲比戶長少)	1. 同父同母所生之子 2. 同父異母所生之子 3. 同母異父所生之子 4. 父母親之養子、螟蛉子、母之私生子
姊 (即姊)	1. 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父母親之養媳(尚未婚配)，母之私生女；年歲比戶主多。 2. 兄長之妻
妹	1. 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父母親之養媳(尚未婚配)，母之私生女；年歲比戶

	主少。 2. 弟之妻
養子 (過房子)	同姓同宗族人之所生之子，過繼養家後，仍不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螟蛉子	為他姓他宗族人之所生之子，收養後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養女	為他姓之所生之女，過繼己身。但可與未婚夫結婚，完婚後戶口調查簿上改為婦或媳，亦可再過繼他人為養女。
婦(媳婦)	1. 戶主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之妻 2. 夫(妻)單獨收養之養子、螟蛉子之妻
婿	戶主所生之女、養女、媳婦子之招婿
從兄	1. 伯父、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多 2. 從姊之招婿
從弟	1. 伯父、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少 2. 從妹之招婿
從姊	1. 伯父、叔父之女、養女、媳婦仔，年歲比戶主多 2. 從兄之妻
從妹	1. 伯父、叔父之女、養女、媳婦仔，年歲比戶主少 2. 從弟之妻
從兄違	1. 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從兄、弟 2. 從姊違之夫婿，同輩母之親屬
從弟違	1. 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出之子、養子、螟蛉子 2. 從姊、妹之私生子，從妹為之夫婿
從姊違	從兄之妻
從妹違	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出之女、養女、媳婦仔，從姊之私生女，從兄弟之妻
媳婦仔 (即童養媳)	1. 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主所生之子、養子或螟蛉子之妻(俗稱緣女)。亦可改為養女兒

	嫁出
甥	兄、弟、姊、妹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姪之招婿
姪	兄、弟、姊、妹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甥之妻
又甥	甥、姪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
又姪	甥、姪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
又從兄	從兄之庶子
又從妹	從兄之庶女
又從兄違	從兄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
又從弟違	從弟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
又從姊違	又從兄違之妻
又從妹違	從兄、從弟違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
孫	戶主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
曾孫	戶主之孫所生之子女
同居人	同居之非血親親屬
同居寄留人	非戶主親屬之家屬，同居之遷徙人口
雇人	因工作緣故，站將戶籍寄留於雇主之家
連子	再婚子女與前夫所生之子女隨同入戶

◆參考資料

台中縣政府(民90)•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台中縣：台中縣政府。